

# 关于 2019 年市直土地出让收支 预算情况的说明

## 一、收入预算

依据市场需求、年度供地计划、地价等因素，综合汇总各土地储备机构申报情况，2019 年市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为 1224.04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7.1%。

## 二、支出预算

根据以收定支原则，市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为 1224.04 亿元。按照现行体制和支出政策，具体项目如下：

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83.26 亿元。主要用于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等支出。

2. 土地开发支出 20.35 亿元，主要用于出让土地“七通一平”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以及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

3. 城市建设支出 312.36 亿元。其中纳入城建计划项目支出 153 亿元，土地收益安排用于各区、各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支出 159.36 亿元。

4.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5 亿元。主要用于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以及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的补贴支出，包括最低生活保障支出、养老保险支出以及医疗保险支

出等。

5.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0.6 亿元，主要安排用于出让土地需要支付印花税支出。

6.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3.49 亿元。主要用于购建、改建、租赁住房和发放租赁补贴及公租房补助等支出。

7. 国有土地使用权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 10.99 亿元。主要用于市直土地储备、棚改专项债务利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8.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90 亿元。主要用于市土地储备机构 2016 年前所借到期银行贷款及市级重大项目土地储备支出。

9.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0.5 亿元。安排用于市本级农业土地开发支出。

### 三、绩效预算

根据将绩效管理向政府性基金预算延伸的要求，及先易后难、先经营性项目后非经营性项目的思路，2019 年在土地收入安排的建设性支出中实行绩效预算管理，其中：城市建设、农业农村、教育、保障性住房等专项支出绩效预算目标由相应的专项资金预算设置、监控和评价，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90 亿元中除去按规定用于归还 2016 年以前的银行贷款外，对 40 亿元的土地收储整理项目设置绩效目标，从储备供应时间、收储成本与评估成本比率、财务费用占收储成本比率、出让收入收益率、按合同出让收入及时入库等数量、质量、时效、效益等方面进行了考核评价，并将绩效评价与项目资金安排相结合。